

#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應辦 事項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113 年 12 月 27 日高市府字第 11337356200 號函訂定

- 一、為審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附件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表所定，有關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應辦事項查核表及回覆說明文件，設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應辦事項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為規範本小組之組成及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局長指派副局長一人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本局代表一人。
  - (二) 本府海洋局代表一人。
  - (三) 本府工務局代表一人。
  - (四) 本府地政局代表一人。
  - (五) 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
  - (六) 本府水利局代表一人。
  - (七) 本府交通局代表一人。
  - (八) 本府環境保護局代表一人。
  - (九) 具備海岸管理、海岸保護、海岸防護、土地、經濟或環境規劃等專長之學者專家二人至四人。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三、本小組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四、本小組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五、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本小組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機關代表之委員，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由該機關指派代表出席。
- 六、本小組委員之開會及表決，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 七、本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構）派員列席。
- 八、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公用事業科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小組事務；幹事一至三人，由本局派員兼任。
- 九、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